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李少涛，男，1988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少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83 元，账户余额 9285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少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15号

罪犯熊川，男，1973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6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2年

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97 元，账户余额 1543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1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周春波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春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

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春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1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50 元，账户余额 1370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春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1 月 01 日